

有關「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」公告事項之部

分內容修正案，公告修正草案前後異動對照表如下：

1021112

9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依據	依據	
行政程序法第163條、99年1月13日本會第338次、99年7月28日第369次、101年6月13日第489次、 <u>102年5月1日第536次暨102年0月0日第000次</u> 委員會議決	行政程序法第163條、99年1月13日本會第338次、99年7月28日第369次、101年6月13日第489次暨102年5月1日第536次委員會議決	增列102年0月0日第000次委員會議決。
公告事項	公告事項	
(三) <u>實驗區</u> 類比/數位轉換期間做法：	(三) 類比/數位轉換期間做法：	依實務現況，明定類比/數位轉換之經營區域乃係於實驗區規劃範圍之內，爰文字酌作修正。
3、 <u>實驗區</u> 轉換期間，所有現行類比基本頻道節目，即採全數位化方式播送，類比頻道至少應保留依法必載、指定播送、頻道表專用及公用頻道與公益、闖家觀賞頻段精神，由系統經營者提出類比頻道保留組合，其餘頻寬資源由系統經營者自行規劃。	3、 <u>整體經營區</u> 轉換期間，所有現行類比基本頻道節目，即採全數位化方式播送，類比頻道至少應保留依法必載、指定播送、頻道表專用及公用頻道與公益、闖家觀賞頻段精神，由系統經營者提出類比頻道保留組合，其餘頻寬資源由系統經營者自行規劃。	明定類比/數位轉換之經營區域乃係於實驗區範圍之內，爰文字酌作修正。
4、以光節點或放大器內訂戶達60%作為數位化切換比率之原則，惟須向本會提出查核申請，經派員實地訪查報請核准後，始得停止 <u>播送前點以外之類比頻道信號</u> ； <u>該光節點或放大器範圍內之訂戶均已完成數位機上盒之佈設</u> ，得報請本會核准後，不再播送第3點之類比頻道保留組合。	4、以光節點或放大器內訂戶達60%作為數位化切換比率之原則，惟須向本會提出查核申請，經派員實地訪查報請核准後，始得停止 <u>傳送類比頻道信號</u> ； <u>整體經營區</u> 完成轉換，得經本會核准後，不再播送第3點之類比頻道保留組合，即採全數位化方式播送。	1、明定得停止播送之信號係指前點以外之類比頻道信號，爰文字酌作修正。 2、為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於完成類比/數位轉換後享有數位紅利，增加可利用頻寬，如該光節點或放大器內

		<p>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，已確實依本行政計劃第四點（二）項下，完成該光節點或放大器內訂戶之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佈設，該光節點或放大器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得不再播送第3點之類比頻道保留組合，該光節點或放大器內原類比頻道保留之頻寬，可作為發展高速寬頻與加值應用之服務，爰酌作修正調整。</p>
--	--	--